

广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广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进度安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统计局，广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进度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协调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代章）

2025 年 4 月 12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广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进度安排

工作项目	序号	工 作 内 容	时间安排
一、建立各级抽样调查机构	1	成立自治区级人口抽样调查协调小组和办公室	2024.10—2025.02
	2	成立地级人口抽样调查协调小组和办公室	2024.11—2025.03
	3	成立县级人口抽样调查协调小组和办公室	2024.12—2025.04
	4	建立乡（镇、街道）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机制	2025.05—2025.07
	5	建立村（居）委会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机制	2025.05—2025.08
二、制定工作计划	6	自治区制定广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进度	2025.03—2025.04
	7	各设区市制定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进度	2025.02—2025.04
	8	各县（市、区）制定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进度	2025.03—2025.05
三、制定调查方案及调查表	9	制定广西人口抽样调查实施方案及计划	2025.04—2025.05
	10	组织召开调查实施方案研讨会	2025.04—2025.06
四、制定工作细则	11	制定抽样工作方案	2025.04—2025.06
	12	制定抽样框整理与调查区域划分和标绘工作细则	2025.04—2025.06
	13	制定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选聘、培训和管理工作细则	2025.04—2025.06
	14	制定调查登记复查工作细则	2025.04—2025.06
	15	制定行业、职业编码工作细则	2025.04—2025.06
	16	制定质量控制工作细则	2025.04—2025.06
	17	制定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方案	2025.04—2025.09
五、试点	18	自治区级进行综合试点	2025.07—2025.08
六、工作部署	19	不定期召开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	2025.01—2026.07
	20	不定期召开各市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	2025.02—2026.07
	21	自治区召开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会议（视频会议）	2025.05—2025.07
	22	各市、县（市、区）召开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会议	2025.06—2025.08

工作项目	序号	工 作 内 容	时间安排
七、抽样框整理、调查区域划分及标绘	23	相关基础地图资料准备	2024.06—2025.05
	24	村级抽样框整理及村级抽样信息填报	2025.06—2025.07
	25	核实确定村级以上各级区域边界	2025.06—2025.07
	26	抽取样本村（居）委会	2025.07
	27	组织抽中村开展建筑物标绘核实	2025.07—2025.08
	28	整理调查小区抽样框并抽取调查小区	2025.08
	29	调查小区图制作	2025.08
	30	整理住房抽样框并抽取调查户	2025.09—2025.10
八、宣传	31	制订宣传工作计划	2024.10—2025.04
	32	开通“广西统计”门户网站宣传专栏	2025.02—2025.05
动员	33	制作宣传材料并分发到市、县（市、区）	2025.07—2025.10
	34	组织开展调查各阶段宣传工作	2024.10—2026.07
	35	开展人口抽样调查集中宣传月活动	2025.10
九、数据处理程序开发	36	征求调查表逻辑审核规则、汇总表式、数据处理方案意见建议	2025.01—2025.12
	37	完善数据传输处理环境	2025.02—2025.08
	38	下发程序（包含测试环境）	2025.08—2025.09
	39	自治区级培训数据录入和数据处理平台操作	2025.06—2025.10
	40	各市、县（市、区）级培训	2025.06—2025.10
十、经费物资准备	41	财政部门下达经费预算指标	每年年初
	42	调查物资准备	2025.02—2025.08
	43	印刷调查文件及准备抽样调查用品	2025.06—2025.08
	44	下发抽样调查文件及抽样调查用品到市、县（市、区）	2025.06—2025.09
	45	下发抽样调查文件及抽样调查用品到乡（镇、街道）	2025.06—2025.09
	46	下发调查用品到“两员”	2025.09—2025.10

工作项目	序号	工 作 内 容	时间安排
十一、 抽样调查 人员的选 聘和培训	47	自治区培训市县级调查工作人员	2025.07—2025.08
	48	选聘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	2025.04—2025.07
	49	市级和县级培训调查员	2025.09—2025.10
十二、 登记复查	50	搜集、整理行政记录资料	2025.06—2025.12
	51	调查表登记、上报	2025.11.01—11.15
	52	社区表填报	2025.11
	53	比对复查	2025.11.16—11.30
十三、 质量抽查	54	事后质量抽查现场登记	2025.12.01—12.10
	55	质量抽查结果汇总分析	2025.12.11—12.31
十四、编码	56	县级集中培训编码员	2025.12—2026.01
	57	行、职业编码	2025.12—2026.02
十五、 数据处理	58	审核、验收调查表数据	2025.11.16—11.30
	59	审核、验收社区表数据	2025.11
	60	自治区级以下主要数据汇总	2026.01—2026.05
	61	全区数据汇总评估	2026.05—2026.12
十六、 公布调查 数据	62	对调查主要数据进行评估	2026.02—2026.04
	63	发布主要数据公报	2026.05
	64	调查年鉴印刷出版	2026.05—2026.12
十七、 资料开发 利用分析	65	自治区级建立数据库	2026.12—2027.05
	66	调查课题招标与评审	2026.10—2027.12
	67	调查数据分析研究	2026.02—2027.12
	68	调查分析研究成果汇编	2026.10—2027.12
十八、 工作总结	69	全区工作总结	2026.01—2026.08
	70	总结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调查办公室	2026.07—2026.12
	71	调查文件归档	2027.01—2027.05
	72	各市、县（市、区）调查机构开展总结	2026.01—2026.12

